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典加
電話：04-22220655~3305
電子信箱：hbtcn005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49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5月21日FDA藥字第1089014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（以下簡稱動物）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，並於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。
- 三、前述管理辦法雖尚未施行，惟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目前仍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(一)限農委會(防檢局)公告之「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

動物藥品管理敘文:108/05/24



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」(防檢局首頁>最新資訊>訊息公告>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
(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/view.php?catid=6422>)。

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局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his.baphiq.gov.tw/veter/veter1.htm>）查詢。

(三)食藥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包括推動藥品優良運銷及藥品追蹤追溯等規範，故於販售時仍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(四)依據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製劑製造或輸入許可證所有人及從事製劑批發業務之販賣業者，均須向追溯追蹤系統申報列管之藥品來源及流向，請業者逐筆如實申報。相關資訊請至食藥署網站首頁>業務專區>藥品>藥品追溯或追蹤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9405>）查詢。

正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